

# 購買免稅商品的國外旅客

## 1. 對於免稅商品，購買者本人務須將其攜帶出境。

- 免稅商品，僅限以帶回國作為伴手禮等為目的之旅客始得購買。
- 如係用於商業行為或銷售，抑或是以轉賣為目的，或透過SNS等接受委託而為第三方購買者，則不得購買免稅商品。

在機場或港口

## 2. 出境時請在海關出示護照等以及購買商品。



護照等

出示



護照讀取器等

如欲將其放入行李箱等以「託運行李」時，請務必於辦理托運手續前接受海關檢查。

### 海關將對您是否攜帶免稅商品進行檢查

※如購買的免稅商品較多，海關檢查將需花費較多的時間。請預留足夠的時間辦理登機或登船手續。

## 3. 如出境時未攜帶免稅商品，則海關將徵收消費稅。

- 如出境前已轉讓給他人或已自行消費使用時，將被加徵消費稅。
- 如將免稅購買的商品在出境前轉讓給他人，將處以（1年以下徒刑或50萬日圓以下的罰金）。
- ※ 出國時通過向海關出示證明出口的文件而獲得出口確認的處理（所謂的另寄處理）在2025年3月31日廢除（如果是在該日之前購買的商品，則即使其在同年4月1日以後另寄，原則上也能夠適用“另寄處理”）。

- 購買免稅商品時，免稅店將確認您是否為免稅對象。  
另外，可免稅購買者僅限具有“短期逗留”、“外交”、“公用”的居留資格而居留者等。
- 免稅購買物品後，如果不是可免費購買者（將居留資格變更為非“短期逗留”時等），將由管轄成為非免稅購買者時之地址或住所所在地的稅務署長徵收消費稅。  
在此情況下，請向稅務署長出示護照等。
- 本通知單可從日本國稅廳的網站下載。

